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口头方式发出，因审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立强先生、陈士华先生、王敏女士、姚丹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6年5月11日作为授予日，并以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5名激励对象授予7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